

第二章 臺灣藝術教育的發展與問題探討

第一節 臺灣藝術教育的發展沿革

一、視覺藝術教育的發展沿革

藝術活動向為各國文化傳承中最高重要之一環；自學校制度於我國建立以來，藝術教育亦為各級學校體系中不可或缺的架構之一。於我國藝術教育法(民 89b)中，第一條即明文規定：「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昇文化水準為目的。」並於第四條中界定我國藝術教育之實施分為：一、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二、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三、社會藝術教育等三大類別。同時，藝術教育法(民 89b)亦於第二條中明確闡述我國之藝術教育類別計分為下列五類：(一)表演藝術教育、(二)視覺藝術教育、(三)音像藝術教育、(四)藝術行政教育、(五)其他有關之藝術教育。

以視覺藝術教育在我國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中之實施情況而言，目前在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均設置有美勞課程；國中自一年級至三年級則設置有美術課程(國中二年級至三年級另有選修美術的課程)(教育部，民 82b, 民 83a, 民 83b)自九十學年度起，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將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的「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中的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進行統整學習(教育部，民 89b)高中一、二年級設有美術課程(高中二、三年級另有選修美術的課程)(教育部，民 86a, 民 86b)，大專院校則於通識課程中開設藝術欣賞等相關課程。至於視覺藝術教育在我國學校專業美術教育中之實施情況部分，視覺藝術教育在各縣市之部份國小及國中均設有美術班，培養對視覺藝術有造詣的學生(教育部，民 86c)大專院校則分成美術學類、藝術教育學類、雕塑藝術學類、美術工藝學類、室內藝術學類、其他藝術學類等專業學習的系所。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透過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的調查，了解現階段國民中小學在一般藝術教育實施上所遭遇的問題。為能對台灣中小學視覺藝術教育的發展沿革等有所了解，茲先將我國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教育的實施現況概說於下。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美勞課低年級的課程節數為每週二節，中、高年級的美勞課則為每週三節，其課程內容包括：表現、審美與生活實踐等領域。而自九十學年度起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分四年實施：九十學年度國小一年級，九十一學年度國小二、四年級，九十二學年度國小三、五年級，九十三學年度國小六年級）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以「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中將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三類藝術內涵進行統整學習。

（二）國民中學

國中階段之視覺藝術課程，一年級每週上課二節，二、三年級則每週上課一節，課程內容採鑑賞、表現、生活實踐等領域均衡實施。自九十一學年度起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分三年實施：九十一學年度國中一年級，九十二學年度國中二年級，九十三學年度國中三年級），國一至國三以「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將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三類藝術內涵進行統整學習。

其次，除前述我國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教育的實施現況之外，為概要說明台灣中小學視覺藝術教育的發展沿革，以下先就自民國三十一年以來，我國藝術類課程標準之遞嬗以表格輔助進行說明。

表 2-1-1 國民中、小學藝術課程標準遞嬗說明

課程名稱	訂頒時間	小學		中學	
		初小	高小	初中 (或國中)	高級中學
小學課程修訂標準	民國 31 年 1 月	圖畫、勞作、音樂	圖畫、勞作、音樂		
小學課程第二次修訂標準	民國 37 年 9 月	工作、唱遊、勞作、美術	勞作、美術、音樂		
修正中學課程標準	民國 37 年 12 月			初級中學：勞作、美術、音樂	高中一、二年級：勞作、美術、音樂
國民學校修訂課程標準	民國 51 年 7 月	工作、唱遊、勞作、美術	勞作、美術、音樂		
中華民國 51 年 8 月 6 日部台國字第 10683 號				初級中學：工藝(女生家事)美術	高中一、二年級：工藝(女生家事)美術、音樂
中學課程標準	民國 51 年 8 月			音樂	
中華民國 51 年 8 月 6 日教育部台中字第 10682 號函		低年級：唱遊	中高年級：勞作、美術、音樂		
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民國 57 年 1 月				
中華民國 57 年 1 月 3 日台 57 中字第 000002 號令				國民中學：工藝(女生家事)美術、音樂	
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	民國 57 年 1 月				
中華民國 61 年 10 月 10 日(61)中字第 24352 號令				國民中學：工藝或家政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民國 61 年 10 月			美術、音樂	
中華民國 64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台(64)國字第 20066 號令		低年級：唱遊、美勞	中高年級：美勞、音樂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民國 64 年 8 月				
中華民國 72 年 7 月 26 日台國字第 28925 號函				國民中學：工藝或家政、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民國 72 年 7 月			美術、音樂	
中華民國 82 年 9 月 20 日教育部台(82)國字第 052752 號		低年級：美勞、音樂	中高年級：美勞、音樂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民國 82 年 9 月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台(83)國字第 05670 號令				國民中學：美術、音樂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民國 83 年 10 月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30 日台(89)國字第 89122368 號令		低年級：生活(藝術與人文、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中高年級：藝術與人文(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	藝術與人文(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民國 89 年 9 月				

* 資料來源：國立教育資料館「中華民國教育資料展示中心」網站。

依照我國教育法規，課程標準向來是由國家教育機構主導修訂，以作為各級學校依循之規準，因此，自表 2-1-1 中我國國民中小學藝術課程標準遞嬗之狀況，即可對台灣國民中小學階段視覺藝術教育內涵之沿革有一概括性了解。

大體而言，由於政治環境的特殊性，我國視覺藝術教育之發展與國家政治取向的轉變息息相關（Chao, 2000）。吳國淳（民 86）曾探討台灣視覺藝術教育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之發展狀況時，其將民國七十六年政府「解嚴令」之頒佈視為是判讀台灣人文社會學科教育氛圍的一個分水嶺。在戒嚴時期，由於政府遷台未久，為維持社會秩序，各項政策均趨向保守專制；由於學校教育被視為是維護社會秩序的重要窗口，當時的教育政策即由政府相關部門全權掌握，影響所及，視覺藝術教育之氛圍亦趨向保守，與當時的政治氣氛平行。

隨著政府解嚴令的頒布，我國的政治環境與社會風氣日趨開放，教育政策也漸次鬆綁，自主性的聲浪開始浮現。在視覺藝術教育界，最明顯的變化之一即為美術類科系的大幅成長（黃彥碩，民 87）。由於台灣的經濟能力在七〇年代大幅提昇，藝術活動也相對地受到社會的重視與肯定，藝術界的氛圍日益蓬勃，各式藝術活動相繼舉行，而對專業藝術家和視覺藝術相關專業工作者的需求亦大量增加，因此各大專院校乃紛紛成立視覺藝術類相關科系。在民國七十六年，原為五年制的九所師範專科，改制成為四年制的師範學院（吳國淳，民 86），這項政策不僅壯大了我國高等視覺藝術教育的聲勢，也相對提昇了國小階段視覺藝術教育的品質。

然而在政府解嚴之後，雖然教育氛圍日益開放，但由於大學聯招長久的實施，對我國學校教育乃至於社會現象均有負面影響，各界要求改進大學聯招或廢除大學聯招的聲浪日隆。除此之外，各項教育制度的僵化，教科文預算不足，再加以中、小學班級人數過多、學校課程與生活的脫節等問題長期累積壓抑，終於在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日由民間人士主導，舉行大遊行，組成「四一〇教育改造聯盟」，督促政府進行教育改革（黃壬來，民 91）。四一〇民眾大遊行開啟了近年政府推動教育改革的契機，進而乃有九年一貫教改課程的產生。九年一貫新課程不但是我國教育史上幅度最大的變革，其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實施，更是對全體藝術教育工作者的一項挑戰（高震峰，民 91）。

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課程精神強調藝術、文化及生活的結合，明訂「藝術涵養」、「生活藝術」及「人文素養」為課程發展之基本理念（呂燕卿，民 88 a）。就實施方式而言，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打破原先各藝術學門分科教學的藩籬，主張將同屬人類藝術活動中重要元素之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等學門，進行跨學科領域之統整教學。事實上，若分析人類的發展史，可以發現文化、生活、與藝術間的關係原即甚為緊密，難以區分。而學校藝術教育原本應是為學生連結其文化環境、日常生活、與藝術相關活動的不二環節。因此，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的推動與實施，雖為每一位視覺藝術教育工作者帶來新的挑戰，卻也同時為我國視覺藝術教育新世代之開展，帶來劃時代的新契機。

新挑戰，新契機。於此新世紀蓬勃開展之際，回顧以往，展望未來，我國之視覺藝術教育在為國家培育具有本土化認同觀、多元化國際觀，以及涵備多元智能之卓越的新世代國民上，責無旁貸（林曼麗，民 89a）。視覺藝術教育不啻不再是休閒生活的代名詞，更不僅是技能技法的學習訓練，或單一學科知能的學習，而是應引導每一個國民發展其個人之統整藝術觀，使下一代能體認並關懷在未來的多元文化社會下，自我、他人，乃至各種不同團體、族群的獨特價值（郭禎祥，民 88b）。然而，任何一項新課程的實施，都應自許多實際現況層面檢視其成效與可行性，於本研究中，對於我國國中小視覺藝術教育之現況進行全面檢視，以了解現階段國民中小學在一般視覺藝術教育實施上所遭遇的問題，期望經由各項研究發現能對我國新世紀視覺藝術教育之開展，提供改進建議。

二、音樂教育的發展沿革

音樂教育是傳統教育的一環，秉持著培育學生具備「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的教育目標，「音樂」成為學校教學中行之有年的學科。早期台灣的音樂教育不論在殖民時期或是國民政府戒嚴時期，都是以教授西式音樂為主，民國七十六年解嚴之後，本土音樂、本土文化才逐漸受到重視。根據陳郁秀（民 88）提出，台灣的音樂教育可分為以下五個階段：

表 2-1-2 台灣音樂教育的發展階段

階 段	年 代	歷 史 背 景	音 樂 教 育 發 展
第一階段	1624-1661 年	荷、西相繼侵台，在台設教堂、建學校，傳教士利用傳福音使聖樂傳唱於民間。後因鄭成功來台驅離荷蘭人，採閉關自守政策，西洋音樂的發展因而中斷。	西樂的發展主要在於發揚教化的精神
第二階段	1860-1895 年	天津條約後，西洋音樂第二度隨基督教長老教會傳教士入台。英國和加拿大長老教會在台南、淡水分別設有教會學校，有計劃且具規模地傳授音樂課程。	有系統地推展，藉由學校音樂課程的設置及積極傳教，奠定音樂深入人心的基礎。
第三階段	1895-1945 年	馬關條約後台灣割讓給日本，日本採全盤西化的教育制度，中小學及師範學校均普遍設置音樂課程。	日本人以統治者的身分積極推動學校的音樂教育，為台灣音樂教育奠定紮實的基礎。
第四階段	1945-1987 年	一九四五年台灣脫離日本殖民統治，歷經一段政權移轉的陣痛期，一九四九年國民政府遷台後，延續其在中國大陸上之教育制度與學校體系，在台灣的高等教育學府設立音樂系，並於普通教育體系中廣設音樂課程。	國民政府將中國大陸的教育制度引進台灣，並在戒嚴體制下實施。其主要的變革有：音樂師資來源的多元、國民音樂教育的重整以及高等音樂教育的建立。
第五階段	1987 迄今	隨著政治解嚴，台灣的教育也掀起一片改革的風潮，本土藝術受到重視。	隨著教育制度與法規的變革，台灣的音樂教育內涵趨向多元，朝向普通音樂教育、專業音樂教育及社會音樂教育三方面發展。

音樂課的教學目標從國小培養兒童感覺音樂、理解音樂、表現音樂的興趣與能力開始，至國中為音樂基本知能的學習，參與音樂的再現，並逐漸提昇欣賞能力及對藝術休閒文化的重視，希望從直觀的美感經驗達到肯定生命意義、提高人生價值之目標（姚世澤，民 84）。

在教材來源方面，戰後台灣的國民音樂教育（上述之第四階段）改採中國大陸的體制，初期的教材多由大陸音樂家編著，以大陸音樂教本為藍本，主要仍為西洋音樂及樂理的介紹，且加上少數本地作曲家的作品和民謠；在戒嚴時期的學校，音樂教材乃以加強學生愛國意識為要，而非培養音樂美感，一直到解嚴之後這個現象才獲得改善。此外，以往國民教育所用教材皆以國立編譯館審定本為唯一版本，直到民國八十二年新課程標準修訂後，增加傳統及本土音樂等鄉土音樂教材，而學校可酌情任選國立編譯館審定通過的教材版本，不再侷限於統編版。

在教學內容方面，國小音樂主要包括音感、認譜、演唱、演奏、創作、欣賞六項，而國中音樂則包含樂理、基本練習、歌曲、樂器、創作、欣賞。大致說來，國民中小學音樂的教學類別都分六項進行，只是國小部份不用「樂理」一詞，而以「音感」、「認譜」來涵蓋音樂知識的教學，其實意義相同，主要的差別在於課程內容廣度與深度上的不同。

在教學實施方面，國小階段從一年級至六年級均設置有音樂課程，每週兩節，每節四十分鐘；國中第一學年每週兩節，第二、三學年每週一節，每節四十五分鐘。在教學方法上，除了融入高大宜教學法和奧福教學法的理念外，一些音樂教學的新趨勢與觀念也紛紛被學者、專家整理提出，例如多元化音樂教學便是其一（賴美鈴，民 84），強調音樂教學應把握八項原則：1、以兒童為中心；2、「發現學習」原理；3、強調「創意」；4、「遊戲化」原則；5、「現代化」原則；6、「循序漸進」原則；7、「本土化」教學；8、「完整性」的教學。

近期的改變則是自九十學年度開始，從國小一年級起逐年實施九年一貫課程。「音樂」在九年一貫課程中屬於「藝術與人文」領域的主要內涵之一，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昇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啟發藝術潛能與人格健全發展為目的（教育部，民 87）。該領域之授課比例，佔總授課時數的百分之十至十五。在實施上，則以統整、合科教學為原則。

九年一貫課程之藝術教育改革的理念為：1、因應學校上課五天制；2、九年一貫課程的編制；3、藝術與人文領域取代三科目（音樂、美術、表演）；4、彈性的上課時數和選修科目時數，各學校可發展特色課程；5、融入兩性、人權、環保、資訊於核心內涵中；6、各學校均置課程委員會，重視教師專業與自主，容納家長及地區代表的意見；7、以基本能力取代知識本位的目標，以核心內涵取代教材大綱，以學力指標測驗控制學習品質，強調課程的統整精神取代以往的課程分科設計（呂燕卿，民88c）。

以往的「音樂」被融入到「藝術與人文」領域進行教學，從目標來看，藝術與人文領域的三個主要目標仍存有音樂教育的目標存在，只是以更廣泛的形式呈現：

- （一）探索與創作：使每位學生能自我探索，覺知環境與個人的關係，運用媒材與形式，從事藝術創作。
- （二）審美與思辨：使每位學生能透過審美活動，體認各種藝術的價值，珍視藝術文物，提昇生活素養。
- （三）文化與理解：使每位學生能熱忱參與多元文化的藝術活動，擴展藝術的視野，增進彼此的尊重與瞭解，培養健全的人格。

九年一貫課程分為四個學習階段：第一階段為小學一至二年級（融入生活領域）；第二階段為小學三至四年級；第三階段為小學五至六年級；第四階段則為國中一至三年級。

在音樂方面「探索與創作」的分段能力指標為：

- 1-1-2 用正確的節奏和適當的音色，愉快地唱歌。
- 1-1-3 使用簡易的節奏樂器。
- 1-1-4 以音樂用語或非語言方式，表達對所聽樂曲的感受與認識。
- 1-1-6 透過廣泛的圖像及音韻的欣賞，及遊戲性表現活動，啟發學生參與周遭生活中的活動。
- 1-1-8 利用藝術創作的方式，大膽的以圖式、歌唱、演奏、表演等表現自己的感覺和想法，並與人分享。
- 1-2-3 演奏一種樂器，如高音直笛吹奏。
- 1-2-4 即興創作簡單的曲調與節奏。
- 1-2-5 以音樂用語分析為基礎，表達自己喜愛樂曲的看法。

- 1-3-3 演奏不同文化、風格的歌曲。
 - 1-3-4 繼續學習一種樂器，並演奏簡易合奏曲。
 - 1-3-5 運用傳統或非傳統音樂素材創作。
 - 1-4-2 嘗試運用藝術與科技的結合，探索不同風格的創作。
 - 1-4-3 演唱不同型態的歌曲及合唱曲。
 - 1-4-4 演奏獨奏曲及合奏曲。
 - 1-4-5 組織音樂活動。
- 「審美與思辨」的分段能力指標為：
- 2-1-1 體驗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色彩、圖像、聲音、姿態、表情、動作的美感，並表達自己的感受。
 - 2-1-3 養成在日常生活中聆聽音樂的興趣。
 - 2-1-4 欣賞兒歌、童謠，並表達自己的感受。
 - 2-2-2 相互欣賞同儕間的作品，並能描述其美感特質。
 - 2-2-4 發現與欣賞音樂中大自然之美。
 - 2-2-5 欣賞並分辨不同的表演方式。
 - 2-2-7 培養觀賞藝術展演活動時，表現應有的禮貌與態度。
 - 2-3-2 透過描述、討論、分析的方式，表達自己的審美經驗。
 - 2-3-4 拓展音樂欣賞的領域，並發掘音樂與大自然的關係。
 - 2-3-5 使用音樂專門用語，描述與比較不同文化之樂曲。
 - 2-3-7 以正確的觀念與態度，欣賞各類型的藝術展演活動。
 - 2-4-4 欣賞不同的音樂文化。
 - 2-4-5 欣賞我國傳統名曲、戲曲及當代作品。
 - 2-4-6 在音樂活動中，思辨人與自然環境的關係。
- 「文化與理解」的分段能力指標為：
- 3-1-1 透過藝術的方式，認識自己與家庭生活的關係，瞭解自己族群的文化特徵。
 - 3-1-3 在音樂遊戲，接觸不同社會功能的音樂。
 - 3-1-4 欣賞不同族群文化的民歌。
 - 3-2-4 關懷鄉土並認識鄉土音樂。
 - 3-2-5 認識不同文化的音樂表達方式。

- 3-3-3 運用各種相關的資訊，輔助音樂的學習與創作。
- 3-3-4 認識不同時期的音樂作品。
- 3-4-4 培養長期參與音樂文化活動的愛好。
- 3-4-5 說出地域、文化與音樂之交互關係，並認識文化、歷史對音樂作品的影響。

台灣地區這一波的教育改革具有以下的特色：1、統整性藝術理念；2、多元文化思想；3、以學校為本位，以學生為主體，以基本能力為核心，以生活為導向；4、培養探索與創作、審美與思辨、文化與生活為終身學習之目標（呂燕卿，民 88）。音樂教學的改變與因應，自然也必須配合去發揮這樣的特色，讓科目教學的實踐能實現課程教學的目標。

面對九年一貫課程改革，「音樂」不再以單一學科方式呈現，而被期待以「統整」的方式與其他知識做整體的呈現，這樣不僅導致傳統的問題（如師資、課程、設備等）仍然存在之外，在教學方法與教學設計的陌生也使得統整設計的問題最為突顯，尤其音樂在與各學科統整的過程中，始終是配角，鮮少擔任主角，這是一項隱憂。固然，九年一貫課程強調教師協同教學，但是在學校組織缺乏相關經驗的情況下，現階段仍有一些適應問題存在。

當然，九年一貫課程有其更高之教育理想要去達成，其中理論與實務的契合相當重要，以音樂而言，如何在領域內統整與領域外統整有一些例子可以參考觀摩（洪于茜，民 90），這樣的示範之數量與普及性能否讓中小學教師們共同來參與與學習、成長，是現階段很重要的一項課題。

三、表演藝術教育的發展沿革

台灣的戲劇教育，一向是以專業教育為導向（顧乃春，民 81），最早首推國民政府於民國四十年（1951），成立政戰學校影劇系為開端，繼有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之影劇科（民國四十四年）（顧乃春，民 81），再來是民國四十六年私立復興劇校的成立（呂懿德，民 88）。一般戲劇教育，早期是存在於國文課本，做為賞析之用，後來演變成遊藝會的表演節目，一直到「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的頒布（教育部，民 89a），才正式列為學校教育中藝術教育的一環（張

曉華，民 89）一般學校的戲劇教育，整整比專業戲劇教育起步晚將近五十年。在無正式學校教育文獻可以探究的前提之下，本節將焦點集中於光復後（1945-1980）與兒童戲劇發展有關之不同層面的探討。

根據呂訴上（民 50）之*台灣電影戲劇史*，台灣的最早兒童戲劇活動起於民國三十七年五月，由台灣省教育廳主辦，在中山堂舉行的「兒童話劇試演會」；兒童劇場經過十四年的沉寂，其中只有台灣廣播電台（民國四十年）和中國廣播公司（民國四十四年）的兒童廣播劇（莊惠雅，民 90）；直到民國五十一年，才又出現黃幼蘭所主持的娃娃劇團（李皇良，民 83），以及台灣電視公司推出的兒童電視劇—*民族幼苗*（莊惠雅，民 90）；但一直到李曼瑰推展兒童劇，學校的兒童戲劇教育才開始被重視（李皇良，民 83）。

李曼瑰女士推展兒童劇運動始於民國五十六年（李皇良，民 83）。當年不但演出「黃帝」兒童劇，更有一系列的推展計劃，重點是以老師和學生為主要對象，訓練老師編、導、演的能力，以做為推行兒童劇的基本成員。民國五十六年到六十年間，更與台北市教育局、台灣省教育廳合辦教師戲劇研習會，共舉辦三次，訓練教師多達二百多人。同一時期，第一個兒童教育劇團成立（民國五十八年），李曼瑰並邀請兒童教育與戲劇教育的專家，成立兒童戲劇推行委員會（莊惠雅，民 90）。民國六十一年，李曼瑰女士與教育單位合作，開始徵選兒童劇本，之後請教育廳增設兒童劇寫作研習班，編輯出版*中華兒童戲劇集*，此合集成為「兒童劇展」催生之工具（李皇良，民 83）。

民國六十三年教育部頒定「*國中國小兒童戲劇展實施要點*」，規定各縣市教育局每年要舉辦一次劇展（廖順約，民 88；莊惠雅，民 90）。此法規之頒佈乃是教育部對學校戲劇教育提出的第一個相關法規，可見當時對兒童戲劇教育的重視。民國六十六年，兒童劇展正式誕生，此活動由台北市教育局和中國戲劇藝術中心舉辦，至民國七十六年停止，共十一年。在這十一年中，台中、高雄、新竹、苗栗、花蓮、桃園等縣市也都有舉辦兒童劇的演出（李皇良，民 83；廖順約，民 88）。兒童劇場屬於競賽性質，造成不少弊端，然而其最顯著的功效是讓各個學校的演出揚棄了傳統遊藝會的方式，而變成了正式劇場的演出（李皇良，民 83，p. 81-82）。

以上為早期戲劇教育及兒童劇場的發展，民國七十年後，一般戲劇教育的發展，為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教育揭開了序幕。行政院於民國六十九年，頒佈「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教育部為配合此方案於民國七十年選定六所國中、五所國小設置舞蹈教育實驗班，並於七十三年通過「特殊教育法」，設音樂資優班、美術資優班、及舞蹈資優班（戴貝玲，民 89）。令人匪夷所思的是，戲劇教育不但無法被列入一般藝術教育課程，也完全被特殊教育摒除在外，原因可能是民間課後音樂、美術、舞蹈班之風行，帶動政府重視，但戲劇在民間的地位，始終被視為是娛樂，而不是藝術；民國七十到八十年代，是國內兒童劇團發展茁壯的時期，但直到民國八十六年「藝術教育法」的頒定，表演藝術才被列為正式的藝術教育項目之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藝術與人文領域，也沿用「表演藝術」此一名稱（教育部，民 89a）。然而，表演藝術一詞應包含音樂、舞蹈、與戲劇，可是音樂教育因行之有年所以被單獨提出，與美術教育並列，而舞蹈教育被列入體育課程中的體操韻律部份，所以戲劇教育就變成表演藝術類的重點（張曉華，民 89）。

根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學習藝術與人文的目的是：透過廣泛而全面的藝術教育，兒童和青少年能參與文學、音樂、舞蹈、戲劇演出、視覺藝術等活動，學習創作和表達其觀念與情感，解讀藝術作品的歷史、文化意涵，並分析、批評、歸納、反省其感受與經驗所代表的意義...能建立學生基本藝文素養，傳承與創新藝術，培養文明且有素養的國民，重視並發展值得尊敬的文明（教育部，民 89a，p. 2）。

其課程共分為四階段：第一階段為一至二年級融入在生活課程中；第二階段為三至四年級；第三階段為五至六年級；第四階段為七至九年級。課程目標分為三大項目：探索與創作、審美與思辨及文化與理解。

表演藝術的「探索與創作」的分段能力指標為：

- 1-1-6 在共同參與戲劇表演活動中，觀察、合作並運用語言、肢體動作，模仿情境。
- 1-1-7 利用藝術創作的方式，與他人搭配不同之角色分工，完成以圖式、歌唱、表演等方式所表現之團隊任務。
- 1-2-7 參與表演藝術之活動，以感知來探索某種事件，並自信的表現角色。
- 1-2-8 在群體藝術活動中，能用寬容、友愛的肢體或圖像語言，並與同學

合作規劃群體展演活動。

- 1-3-8 透過藝術集體創作方式，表達對社區、自然環境之尊重、關懷與愛護。
- 1-4-7 以肢體表現或文字編寫共同創作出表演的故事，並表達出不同的情感、思想與創意。
- 1-4-8 覺察人群間的各种情感特質，透過藝術的手法，選擇核心議題或主題，表現自我的價值觀。
- 1-4-9 與同學針對特定主題，規劃群體藝術展演活動，表達對社會、自然環境與弱勢族群的尊重、關懷與愛護，澄清價值判斷，並發展思考能力 (p. 8-9)。

「審美與思辨」分段能力指標為：

- 2-1-5 對各類型的兒童表演活動產生興趣，並描述個人的想法。
- 2-1-6 培養觀賞藝術活動時，表現出應有的秩序與態度。
- 2-2-7 欣賞並分辨不同的兒童戲劇表演方式，並表達自己的觀點。
- 2-2-8 觀賞藝術展演活動時，能表現應有的禮貌與態度，並領會他人的表現與成就。
- 2-3-7 使用適當的表演藝術專門術語，描述自己的觀點。
- 2-3-8 以正確的觀念與態度，欣賞各類型的藝術展演活動。
- 2-4-7 欣賞展演活動或戲劇作品，並能提出自己的美感經驗、價值觀與建設性意見。
- 2-4-8 尊重與讚美別人的意見與感受，願意將自己的創意配合別人的想法作修正與結合 (p. 13-14)。

「文化與理解」分段能力指標為：

- 3-1-5 透過表演，體認自我與社會、自然環境之間的互動關係。
- 3-1-6 正確、安全、有效的使用道具，從事表演活動。
- 3-2-5 透過戲劇性的表演活動，認識多元文化、社會角色，並產生同理心，能與人溝通與分享。
- 3-2-6 樂於參與地方性藝文活動，瞭解自己社區、家鄉的文化內涵。
- 3-3-7 透過戲劇性的表演活動，模倣不同文化、社會之特色，並且尊重他人與團體倫理的概念。

- 3-3-8 樂於持續參與各類型藝文活動，並養成以記錄或報告方式呈現自己的觀點和心得。
- 3-4-7 融合不同文化的表演藝術，以集體合作的方式，整合成戲劇表演。
- 3-4-8 整合各種相關的科技與藝文資訊，輔助藝術領域的學習與創作。
- 3-4-9 透過綜合性展演活動，認識並尊重台灣各種藝術職業及其工作內涵，並理解藝術創作與環保、兩性、政治、社會議題之關係(p. 17-18)

基本上來說，表演藝術的分段能力指標，不是要強調技巧的訓練，亦非要培育兒童成為劇場的專業人士，而是要兒童從自身出發，了解自己、關懷社會、維護自然，並從其中養成美的感受、合作與創造力，是人文素養的提昇。這一時期的學校一般戲劇教育已從李曼瑰（民國六十到七十年代初期）時期，把戲劇當成一種工具、一種遊戲，更進一步成為一種親近的生活，及統整、綜合課程的利器。

以實施要點來看，各校應成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研究小組」，依學校條件、社會資源、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因素設計課程，並強調「主題」與三大目標之統整（教育部，民 89a）此外，表演藝術的教材編選應包含「觀察、想像、模仿、創意等肢體與聲音的表達、聯想創意（編寫劇情、即興創作、角色扮演、綜合表現等）、戲劇（話劇、兒童歌舞、皮影戲、鄉土戲曲、說故事劇場等）欣賞等」（p. 38）同時要注意教材之銜接與連貫性，要顧及兒童的能力、經驗與發展階段；教學法須多元而彈性，配合其他領域、社團、校際觀摩、文化活動等方式實施（教育部，89a）。

總結來說，戲劇教育在人文與藝術的課程中是一種非展示性，不是以演出為目的的教學，它著重的是過程，學習互動、傳承及生活文化的養成。

第二節 臺灣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教育之問題探討

台灣過去中小學的視覺藝術教育，主要強調情感陶冶及實用技能之培養（林曼麗，民 89b），但由於受到西方資本主義的影響，臺灣社會多傾向功利，導致人文及藝術教育多未受到重視，使得視覺藝術教育在國小和國中的實施上難以達到提升全民審美素養的目標。緣於我國社會環境之負面發展，視覺藝術教育的各項社會責任一向被藝術教育工作者所關切（趙惠玲，民 85）。因此，視覺藝術教育的內涵應如何因應教改課程的要求進行調整；視覺藝術教師對於本身教學任務的認知如何，是否應做某種程度的調整；或者，校方行政人員、家長、學生對視覺藝術教育的認知又為何；而在檢視未來全面實施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我國國中、小視覺藝術教學所可能面對之問題時，又有何應注意的事項等，皆為本研究所關切的問題。於本節中，將就視覺藝術教育中行政的支持與配合、教學資源、師資、課程設計規劃、教學實施，以及觀念與認知等層面進行問題探討。

一、行政的支持與配合

我國藝術教育法（民 89b）中明白指出，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啟發藝術潛能為目標。因此，各級學校應充實藝術教育設施，美化校園環境，辦理各種與生活有關之藝術活動，並鼓勵校內藝術社團之發展。此外，各級學校尚應善用地區藝術資源，加強與藝術機構之交流，提昇一般藝術教育品質。至於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則應編列專款支應各級學校辦理一般藝術教育活動。由前述可見，為能落實藝術教育，上自國家教育主導機構，下自地方教育行政單位，以及學校之行政人員的支持與配合度均極為重要。

然而，儘管藝術教育法規如是規定，長久以來，我國中小學之視覺藝術教育卻未受到應有的重視，也未得到足夠之行政支持與配合。教育部雖於近年依據國家建設六年發展計畫教育部門分支計畫，研訂第一期、第二期「發展與改

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並提出落實政策之具體步驟，然其落實成效並不理想。例如，在第一期「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提出對於藝術教育主司機構、藝術類科升學管道、藝術教育師資培訓、藝術教育課程、藝術類科教學設備、社會藝術教育、藝術教育研究等項之改革措施。但是，在評估其落實績效後，黃壬來（民 91）即指出，由於所涉層面過廣，且計畫執行後未做適當評核，以致第一期「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中許多計畫實施項目均未達成。例如：教育部藝術教育司在藝術界大力疾呼下，迄今仍未成立，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之發展方向仍不明確，使教師、學生、家長均有茫然之感，同時，國小藝術學科仍未普遍採科任制，專才專用制度尚未建立，各級學校藝術教學設備與軟體仍待充實等。

由於視覺藝術在國中小學一向屬於弱勢科目，在有限的行政支持與配合下，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其實成效亦屬有限。若欲提昇我國視覺藝術教育績效，則有賴相關法令規章的訂定與落實，方能確保其獲得足夠之行政支持與配合。本研究雖未直接評估各項藝術教育相關法令規章，但由各項現況與問題之呈現，將可提供相關單位訂定及執行各項藝術教育相關法規的依據。

二、教學資源

任何課程若欲成功地實施，除了需有適當之師資及完善的課程規劃之外，理想而具時代性的教學設施與資源亦屬重要。視覺藝術課程與其餘學科不同，需要具備完善之相關教學設施，方能達到理想之教學成效。尤其在今日科技資訊無遠弗屆的情況下，視覺藝術教學亦邁入科技化，視訊設備也成為目前各級學校視覺藝術教師迫切需要的教學設備與資源之一。然而，由於視覺藝術教育被中小學界歸類為與升學無關之「藝能科目」，一般而言，在分配相關教育資源時，常居於劣勢。歷來相關研究均指出，由於教學設備與資源的缺乏，不但影響視覺藝術教師之教學成效，亦對其教學自信與熱誠有所打擊（教育部，民 82；郭禎祥、楊須美，民 77；趙惠玲，民 85）。因此，於本研究中，對於中小學視覺藝術教學所需設備與資源將予以全面了解。再加以於課程標準中，均有明確詳列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教學所需設備與資源，因此，國中小學校方原本即有

義務為每位教師解決設備與資源不足之問題，責無旁貸。

同時，未來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全面實施後，欲落實各領域之統整教學，將有賴適當設備與資源之提供，並將有相當程度需依賴視訊科技的串聯，以貫徹六大議題中「資訊教育」的融入學校教學。因此，在考量未來全面實施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我國中小學視覺藝術教學所可能面對之問題時，中、小學之教學設備與資源將為重要影響因素，亦為本研究意圖了解的現況之一。

三、師資

我國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類師資之培育主要來自兩大系統——師範系統與非師範系統。其中師範系統包括台灣師大、彰化師大，與高雄師大等三所師範大學及九所師範學院；三所師範大學主要培育國民中學視覺藝術類師資，九所師範學院主要培育國民小學視覺藝術類師資。非師範系統則包括十所以上設置有教育學程以及視覺藝術類科系之一般公私立大專院校（Chao, 2000；趙惠玲，民92）。

若檢視我國中學師資培育之發展史，則可發現師範系統向來是中等學校視覺藝術類師資培育之主流，至於非師範系統之師資培育機構，係於八十三年師資培育法（教育部，民83）公佈，並於八十六年實施後，方被正式官方化。雖然非師範系統是於師資培育法公佈實施之後才正式官方化，然而，於師資培育法公佈實施之前已有為數不少之中、小學視覺藝術類教師係來自於一般公私立大專院校（教育部，民80；趙惠玲，民85）。因此，我國國中小視覺藝術類教師之來源可謂相當多元化，這些來自於不同師資培育機構之視覺藝術教師，身處基層，歷經不同課程標準修訂之遞嬗，他們對於視覺藝術的課程內涵及教學目標的看法，及其對於目前「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認同度等，均將影響視覺藝術教育的實施成效，應於本研究中進行探討。

此外，國中小視覺藝術教育是否確切落實「師資專才專用」的原則，亦是本研究亟須進行關注的部份。我國由於「升學功利主義」長期掛帥，藝能科目在許多國中、小常居於邊緣地位，專任教師聘任不足，甚或「借課」、「配課」

的狀況屢有所聞（郭禎祥、楊須美，民 77；趙惠玲，民 85）。在國小階段，由級任老師擔任美勞課程的情況極為普遍；而在國中階段，視覺藝術則常由行政人員充任，或作為填滿其他學科教師不足時數之用。由不具專業視覺藝術素養之師資充任視覺藝術課程，不僅不能達成應有之教學成效，更將對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教育之實施帶來不利因素，戕害我國國民整體之視覺藝術素養，影響至鉅。

事實上，由於本次九年一貫教育改革的重點之一即是強調基層教師的教學自主性，因之，本研究針對我國中小學視覺藝術師資現況與問題探討顯得更為重要。九年一貫教育改革強調學校教師對於課程設計將具有更大的自主性，就其正面效應而言，視覺藝術教師的專業將獲得充分發揮；然而就其負面效應而言，視覺藝術教師若對「藝術與人文」課程之理念認識不足，或不具相當程度之認同，則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的落實將受到挑戰。由於視覺藝術教師身處教學第一線，其專業素養、教學信念，與其教學態度對其教學效能可謂影響深遠，本研究對於視覺藝術師資現況與問題的了解，可以做為未來教育機構因應教改課程規劃視覺藝術師資培訓制度的參考。

四、課程設計規劃

誠如前述，我國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類課程內容歷來均以教育部統一訂定之課程標準為依據原則。我國現行的國中小視覺藝術課程標準係分別於民國八十二、八十三年公佈實施，其在內容與精神上有別於以往舊課程標準以創作為主的導向，不但強調鑑賞教學的重要性，並大幅提高鑑賞課程的比例（教育部，民 72；民 83 a）。然而，此一課程標準實施未久，因應教育部九年一貫教改課程的推動，另一波新的跨領域藝術課程規劃——「藝術與人文」課程已然啟動。九年一貫新課程強調將課程規劃的中心自以往「科目中心」、「教師中心」為主的結構，轉變為以「學生中心」、「學生生活經驗」為主軸的課程設計。因此，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乃強調藝術、文化以及生活的結合，明訂「藝術涵養」、「生活藝術」及「人文素養」為課程發展之基本理念，並且打破原先分科教學的藩籬，強調將視覺藝術、音樂以及表演藝術融合進行跨領域教學（呂

燕卿，民 88a，民 88b；教育部，民 89b）。

然而，由於以往國中、小藝術教學中，各類科目無論於教學或課程規劃均壁壘分明，少有連結，未來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全面進行之後，不論於課程之規劃或實施上，若視覺藝術、音樂以及表演藝術各科目之間未能進行有效連結，則「藝術與人文」課程之實施成效亦將大打折扣。尤其現階段正屬新、舊課程交替之際，對於各國中、小學於課程規劃上如何解決新、舊課程的銜接問題，又如何規劃統整課程的實施，藝術教師如何進行協同課程的設計並進行授課等，都應予以明確了解。

此外，教育部當局規劃，未來我國國民教育以培養學生具備帶得走的基本能力，而非知識導向的課業教材（教育部，87）。既是以學生為教學主體，考量為學生培養日後帶得走的生活能力為重要考量前提。那麼，究竟目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中之能力指標內涵是否切合中、小學學生的學習能力，這些能力指標是否又能經轉化後即成為學生的日常生活能力，均是本研究進行探究的重要部份。

五、教學實施

我國歷來之國中、小視覺藝術課程標準中，視覺藝術教育的內容多以「媒材 技法」的傳統教學模式為主，這樣的情況在上一波於八十二、八十三年公佈實施的課程標準中已有所調整，強調多元文化的融入與鑑賞教學內容的大幅增加。而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之視覺藝術教育內容則進而跳離「媒材 技法」及精緻藝術的傳統教學模式，其教學內容進入前所未見、具充分彈性的全方位時期（郭禎祥，民 88a）。在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的藝術教育觀下，媒材的學習或技巧的練習本身均已不是主要目的，而是了解人類文化意義與創造新意義的手段。

為能達到「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要求，以往個別教師單打獨鬥進行教學的情況將無法勝任，而有賴學校所有成員的協同合作。因此，依據教育部之規定，各校應成立「藝術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依據藝術學習領域分段能力指標，考量學校條件、社會資源、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因素，研訂學年課程實施計

畫。其內容包括：目標、每週教學進度、教材、教學活動設計、評量、教學資源等項目（教育部，民 89）。是以，於進行本項研究時，各校是否設置有「課程規劃委員會」及其落實成效如何，便成為欲了解目前國中、小視覺藝術教學實施現況的重要項目之一。

同時，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設計之原則是「主題」統整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及其他學習領域。在實際實施現況上，中、小學視覺藝術教師是否能按此原則實施教學，亦或依賴各版本之教科書決定教學內涵，而教師在面對各式培育課程的參與方式與積極程度又為如何等，皆將於本研究中進行了解。

六、觀念與認知

在檢視相關文獻後，本研究發現，歷來國內對於視覺藝術教育相關人員之觀念與認知的相關研究上，多以視覺藝術教師之教學態度、教學信念、以及自主性等為主（王多智，民 82；施炳煌，民 82；袁汝儀，民 83；陳秋瑾，民 82；Chao, 2000），較少針對行政人員、家長，以及學生對於視覺藝術課程之認知與態度進行探討。然而，當檢視教師認為其所屬學校之行政人員、家長，以及學生對於視覺藝術課程之支持程度時，似乎呈現有較負面之意見（教育部，民 82b）；許多視覺藝術教師認為，由於視覺藝術不在升學項目之列，因此普遍而言，並未獲得多數行政人員、家長，以及學生應有的重視。

事實上，完整之視覺藝術教學實施，除了身處教學第一線的教師之外，尚有賴學校行政人員、家長，以及學生能對視覺藝術教育有所認同；而要對目前國中、小視覺藝術教育之現況有所了解，則學校行政人員、家長，以及學生對於該校視覺藝術的觀念與看法亦屬重要。在今日我國中、小學之學校體制中，校方行政人員多為學校資源的主控者，其對視覺藝術教育的觀念與認同，將對該校視覺藝術教育的落實與推動、師資的聘用、資源設備的配合，以及相關社團的推展等都有決定性的影響。因此，有關學校行政人員對於對於視覺藝術教育的觀念與認同，是本研究的重心之一，相關之研究發現將可提供教育行政機構作為修正、制定藝術教育法令，以及評量學校視覺藝術教育為成效的依據。

至於在家長及學生的部份，九年一貫新課程強調我國國民義務教育應該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而國民教育階段的課程設計則應以學生為主體，以學生生活經驗為重心，培養現代國民所需具備的基本能力（教育部，民 87b）。因此，九年一貫教改課程的重要精神之一，即是以學生為教學主體，考量為學生培養日後帶得走的生活能力為重要前提。那麼，究竟目前國中小學生對於所接受的視覺藝術課程看法為何，家長對其子女接受的視覺藝術課程看法為何，而家長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的了解程度等，均是本研究相當關注的部份。

總之，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課程精神雖為我國新世代之開展，帶來劃時代的新契機，但也為藝術教育工作者帶來新挑戰。在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即將普及實施的前夕，本研究將就我國視覺藝術教育於各學校層級之實務推展面上，進行檢核。例如，究竟國中小間之一般藝術教育的銜接是否適當；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全面實施後又應如何做到一貫性的教育成效；對於心智尚未成熟的國中小學生而言，其在學校藝術教育中所習得的藝術知能又應如何轉化為生活中的人文涵養；其次，我國國中小學於實施藝術教育時所遭遇之困難為何；校方之行政支援及教職員之支持度如何等。期望本研究之結果及建議，能做為未來教育機關及國中小學進行視覺藝術教育政策改進之依據及參考。

第三節 臺灣國民中小學音樂教育之問題探討

一、行政的支持與配合

長久以來，各級學校中音樂課程普遍都未受到應有的重視（李福登，民 72；林志玲，民 73；張茂倉，民 81；趙景惠，民 78；廖葵，民 84；謝孟蕊，民 86）。這與校長對音樂教育的重視程度息息相關，倘若校長能了解音樂教育的功能並重視它、支持它，在經費、教學、設備上以全力來推動完成，並鼓勵音樂老師參加研習、進修，那麼他所領導的學校之音樂教育必定能得到良好發展。不幸

的是大多數的校長對音樂都是門外漢，以為音樂只是聊備一格的唱歌教學而已，不必盡心盡力去重視它、解決它所遭遇的困難（林志玲，民 73）。

上述學校對於音樂教學的不重視，其實是很普遍的現象，例如學校若有其他活動或學科考試，音樂課往往被借用或挪用（趙景惠，民 78；廖葵，民 84）。這與國家當時的整體建設成就有關，就國家經濟發展的角度而言，主要需要理工科技與經濟管理的人才，藝術人才的培育管道相對的窄化甚至缺乏。這也反映在聯考制度設計之上，音樂並非考試科目，自然會被忽略。音樂老師若非科班出身，有人可替代即可，老師的意願、專長，學校課程需要變成了不重要。

二、教學資源

音樂教育除了唱歌以外，還包括了器樂的演奏和欣賞等等，這些教學往往需要相當的設備。設備不足造成學校的音樂教學不得不以「歌唱」為主，導致一些學生對音樂課程的興趣低落（李福登，民 72）。

在最近的研究報告（賴錦松，民 88）中顯示，音樂教學設備的足夠與否因校而異，設備不足的起因多半是由於經費不足或專任教師不足而未能提出改善。但其中也有大部份是源於主政者（校長）的心態，包括不重視音樂教學而敷衍設備之充實；如果校長治校重點不在音樂，會導致「排擠現象」。因此賴教授建議制定音樂的「最低設備標準」並確實由上級督導考核與限期改善為當務之急。

除了教學設備之外，一般而言教學場地也顯得不足，包括了不同於一般教室的專業教室，以及校外參觀與演出的支援性場地。另外，除了硬體的場地與設備之外，參考教材、社團性活動、社會支援等在過去都顯得不足，而在九年一貫課程教學特別強調學校本位、教師研發課程、與社區結合等特色之下，這些問題必然更顯示出其重要性與迫切性。

三、師資

以中、小型學校來看，常出現無合格音樂師資或無音樂師資的窘境（姚世澤，民 82；李予森，民 81；吳慧月，民 81）。即使師範大學和師範學院每年都培育不少音樂師資，然而因師資的大量流失仍嫌不足，廖葵（民 84）將師資的大量流失歸因於：志願不合、所學非所用、嚮往國外音樂環境、受私人教學高薪等等的影響。

在教師專業方面，音樂師資的素質常良莠不齊（林秀黛，民 81），在小學中，由級任老師或代課老師兼任音樂課的情況比比皆是（吳慧月，民 81），更糟的情形還有：音樂課淪為「養老」、「休息」的課程，不是安排給學校主任或資深老師來擔任，就是作為填滿科任教師時數之用（王叔銘，民 80）。不勝任的音樂老師除了會使學生學習到不正確的音樂觀念與音樂學習態度外，甚至還可能降低了學生對音樂的興趣。而音樂教師專業的問題似乎一直未見改善，在賴錦松（民 88）的研究報告中也指出，在學校中擔任音樂課程的教師非音樂專長者的現象在國小、國中比在高中更為嚴重，有不少教師是在「配課」的情況下必須兼任或擔任音樂教學，其教學品質頗令人憂慮。

在職前培育方面，賴錦松指出（民 88）雖然國小師資的養成有一部份屬於全才（包班制或導師制）教育的課程結構，學生於師範學院之職前教育均須修習音樂領域的基本課程和音樂科教材教法，但充其量也僅止於音樂科教學理念、思潮及一部份的基本技能及教學方法之涵潤，要能完全勝任國小之音樂教學則有限。亦即，姚世澤（民 82）在之前所論及的：師資培育機構所開設的課程未能作整體規劃，師大或師院的課程與實際教學科目出現脫節的現象。而國中之師資大多來自師大（或早期之檢定師資），其職前教育為非音樂系畢業者幾乎沒有音樂領域課程之陶冶和訓練。

在教師的在職進修方面，由於一直存在上述教師結構的問題，教師進修研習愈形重要，由於自九十學年度開始，從國小一年級起逐年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教師的進修需求更為殷切。因此賴錦松（民 88）更進一步指出，除了官辦的「新課程研習」外，老師的不同需求更要有不同之進修形式和內容來因應。

四、課程設計規劃

在課程設計方式方面，以往的課程標準總綱實施通則都載明學校課程編制與實施，須依據課程標準作統籌規劃與適切安排，所以學校在課程自主上的空間十分有限；然而九年一貫課程則強調學校本位課程，賦予學校更多課程決定的權力，鼓勵老師自行發展課程、編纂教材，在教學實施方面則有了相當程度的彈性（例如協同教學等）。

過去在國立編譯館所編的音樂教科書中，每冊都含有認譜、音感、演唱、演奏、創作、欣賞六個部份，然而由於內容過多，在實際教學中，有不少學校都以歌唱（演唱）為主，有多餘的時間才會涵蓋一些認譜、音樂常識、音樂欣賞和其他（洪于茜，民 90）。九年一貫統整課程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的主要內涵包含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啟發藝術潛能與人格健全發展為目的，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藝文活動。該領域網羅了比以前更廣的學科（除音樂、視覺藝術外，還加入表演藝術），但是一週內的授課時數，卻明顯地減少了。因此我們不得不重新思考如何在最短的時間內，讓「藝術與人文」發揮最大的學習功效。

雖然「統整」是九年一貫課程的一大特色，但在思考如何統整這些學科的同時，學科本身的專業知能仍是不容忽略，因此，在統整前應先調整教授這些專業知能的方式，讓學習過程更具啟發性。

再者，就音樂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內的統整而言，「音樂」與「視覺藝術」之間有許多關聯性存在，可從基本素材、標題、組合方式、美學觀、表現過程、歷史文化（創作背景）去統整。「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雖然所用的方法和手段不同，藝術創作的原動力卻存在共通性，不外乎為情感的表達、情緒的宣洩，對生活的紀錄，為某人（如在音樂方面，對象可以是一位指揮、演奏家或一個演奏團體）或是為某一觀念的呈現等等而作，也有統整的可能（洪于茜，民 90）。至於音樂該如何與其他學習領域統整，則可以從音樂不同的分類和基本素材的檢查開始試探統整的可能。

五、教學實施

（一）教學內容

謝孟蕊（民 86）認為我們的音樂教育常忽略了學生在音樂方面的性向，而學校的音樂課都是以「唱歌」為主要的音樂課內容，而樂器學習彷彿是音樂班學生專有的權利。根據賴錦松（民 88）的問卷調查，學校的音樂教學項目幾乎都有所偏頗，他認為所謂的「不偏不倚」並不代表各個教學項目要「等量」而是求其「均衡」，而他的調查結果顯示學校的音樂創作教學以及音感教學都嚴重不足，有部份教師甚至從不涉及這兩個項目。再者，音樂教學的重要目的之一，在陶冶性情、變化氣質、建立完美人格，也常被教師所疏忽，因而造成不少學生害怕、恐懼甚至於逃避音樂課。

（二）教材問題

音樂課本的內容往往無法因應各地區、各層次的需要（趙景惠，民 78）。姚世澤（民 82）亦認為課程標準過於僵化，缺乏彈性，未能實際符合多元化的需求及地方色彩的需要。此外，還有鄉土教材太少、課本內的樂理深奧不易吸收、樂器合奏的部份，對老師而言有指導上的困難等問題（王叔銘，民 80）。賴錦松（民 88）提出，教材應能確實掌握時代脈動，在內容及形式上要力求多樣化、趣味化及生活化來因應不同地區、不同階段、不同教師和不同學生的需求，如此才能有助於音樂教育的推展。

（三）教法問題

一成不變的教學方式易使學生感到枯燥乏味。教學法要不斷求新改進，力求多樣化、生動化和科技化，才能提高教學成效。除了當代世界著名的四大音樂教育教學法，包括達克羅茲、高大宜、奧福、鈴木鎮一之外，因應九年一貫所必須有的調整，自然會有許多的教學方式產生出來，儘管本質上還是不容易離開四大教學法的範疇，但卻可以更多元、更豐富的去產生一些變化。

六、音樂教育的觀念與認知

(一) 行政人員

行政人員是推動一項業務的產生者、也是促進者。行政人員對音樂教育觀念與認同，和音樂課程的實施是否正常化、音樂教師進修與音樂社團的推展是否得到充分的支持與鼓勵、音樂教學設備能否得到改善等問題息息相關，因此本研究將把行政人員對音樂教育的觀念與認知列為討論重點。

(二) 教師

儘管現代建構主義強調學生才是教育的主體，但不容諱言的，教師乃是其學習歷程中的重要媒介，教學的內容事實上要透過教師的教學設計與實施，才能有效引薦給學習者（陳伯璋、劉明洲、劉子鍵、莊益瑞，民 91），這也是學校辦理教學活動的目的。積極的老師與消極的老師自然是不同典範的實踐，因此，教師是否具備足夠的專業素養與教學能力，仍是個需關心的議題。再者，具備了素養與能力之後，是否同樣有強烈的動機與意願去積極實踐。確保這些問題品質的方法，例如教師資格的審定、教師研習等是形式上的做法，更積極的方法應該是建立教師社群、教師專業成長團體。基於此，本研究將把學校教師對音樂教育的觀念與認知列為重點討論。

(三) 學生

學生為教學活動的主體，但是在現階段整體教育政策與教育環境下，學生在音樂領域的學習情形仍然還有一些改善的空間，如下：

1. 學生學習狀況欠佳

在升學主義掛帥的教育環境下，大多數的學生都覺得升學考試並不包含音樂，音樂課程對他們來說，只是一種負擔而沒有實質的益處，此種心態在國中比在國小更為嚴重（李福登，民 72）。

2. 學生的「音樂生活」普遍不足

音樂教學除了習得音樂基本知識、唱、奏、欣賞等技能之外，最重要目的之一即為音樂生活化之表現，賴錦松（民 88）的研究報告中顯示學生在學校參加音樂社團者並不多，而他認為學生對音樂活動的參與程度代表著音樂教學成

敗的參考指標，因此如何提昇學生參加音樂社團或校外音樂活動乃是音樂教育的重要課題。

(四) 家長

家長的觀念問題在現代民主意識逐漸抬頭，且教育改革之課程設計逐漸導入與社區結合的理念之下，正逐漸扮演著更重要的角色。家長的觀念對於學生的學習觀念建立是有所影響的（張春興，民 68）。有不少家長認為他們子弟在學校中應該全力學習升學考試的學科，不該花很多時間和精力去學音樂（林志玲，民 73），這樣的觀念深深地影響著學生學習音樂的意願以及態度，也是學校的音樂教育無法好好發展的原因之一。在這樣的啟示之下，本研究也將家長對音樂教育的觀念與認知列為討論重點。

音樂教育的實施受行政、師資、教學資源、課程設計、教學內容等的影響頗深，尤其是主其事的行政人員、教學的實施者—教師、實際的受教者—學生、與學生的家長，他們的觀念與想法是在規劃或推動音樂教育的過程中必須去了解的。

台灣地區的音樂教育實施有其優良的傳統與成就，在整體藝術教育建設上也有所著墨，但是在我國逐漸邁入開發國家之際，這一部份的內涵與品質勢必要有所提升，這是站在國際競爭的觀點上，有其必然與應然的存在階段。就國家內部的發展上，隨著教育改革的推動，許多隨之而來的實施策略，包括課程變革、師資培育與甄選、學生入學方式等問題，都迫使整體的音樂教育體系的各個環節動起來，在這個關鍵點上，本研究的探討更顯示出其重要。

第四節 臺灣國民中小學表演藝術教育之問題探討

在討論其他問題之前，有關「表演藝術正名」之問題要先提出。表演藝術一詞涉獵廣泛，用此名詞可給予人廣義的聯想，有利於統整；然而如果音樂與舞蹈已抽離其中，用戲劇代替表演藝術則比較適當且明確。教師可根據戲劇之特性設計課程與教案，也利於學術之定義、研究、與討論。其他問題如下：

一、行政的支持與配合

根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民 7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務處掌理事項如下「教務處：各學科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考查、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及教學研究，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p. 10）。蔡保田（民 77）也提出教務行政的六項目標乃是「擬定課程目標、決定課程內容組織、編排授課表、提供教學資源及設備、視導教學與提供教師在職進修等」（p. 173）。基本上，因為戲劇教育之前並未被列入一般正式教育的一環，因此，行政單位做的就是配合學校各類慶典活動或園遊會的工作。現階段行政面臨的最大困難應是：課程編排、教學實施、教學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及教學研究等方面。

二、教學資源

教學資源可分為校內、校外；軟體、硬體來探討。軟體指的是人力，硬體指的是設備和設施；校內指的是屬於學校本身的場地、設備、及師資，校外指的是社區資源。從整個戲劇教育的發展歷程來看，一般學校內似乎也未設有專門的戲劇設備，例如排演場等，但大多數學校擁有禮堂、司令台或視聽教室等，可供表演的場所。以人力而言，要求一位老師精通「音樂、美術、與戲劇」三個領域，似乎是非常困難的事；考慮到校外資源的運用，與社區表演藝術有關的資源還未被大量運用，而人力的部份，如家長會，已被逐漸開發運用。

三、師資

目前普遍缺乏戲劇教育的教師，現行師範或師院體系只有兒童文學之課程，這兩年來才有戲劇欣賞的課程在美術系出現；專業戲劇系所畢業的學生，又缺乏教學的能力及對兒童戲劇的認知。目前的狀況也許是任用有戲劇專業背景的在校教師為優先（可能是戲劇系畢業，又修習過教育學分班），一般老師通

常只能參加幾週的戲劇研習。

目前，戲劇研習營有的由公家單位舉辦，有的由私人劇團舉辦，常有良莠不齊的狀況；課程基本上以一般的劇場元素、戲劇課程為主，參加者多為美術或音樂老師；在參加完研習課程後，許多美術或音樂教師對於是否能勝任藝術與人文課程，充滿不確定性。將來也許應開放更多戲劇生修習教育學程，或鼓勵師範、師院學生修習戲劇為第二專長，亦或鼓勵教師對教授戲劇課程有興趣者回學校進修。

四、課程設計規劃

表演藝術/劇場藝術在台灣之課程史上，乃是最新加入的，因此無法與歷年之課程做一比較，但協同、統整教學的理念是被強調的。要求一位老師在「音樂、美術、與戲劇」三個領域能做到完全的統整，似乎是非常困難的事；要求三個領域的老師完全的協同教學，以目前的制度來說，似乎也遭遇到不少的困難；單元統整會是較容易的整合方式。此外，時數上的減少也是一大問題，三大領域競爭比原來少的時數，造成不少教師原設計課程無法完成的困擾。

五、表演藝術教育的觀念與認知

對於學校或家長只把戲劇當成是「娛樂」而非「教育」的觀念或態度，還必須加強疏導。雖然一般學校戲劇教育，不以培養劇場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但也並非永遠只把戲劇當作一種輔助教學的工具或遊戲，而忽略劇場、戲劇藝術之美，此問題牽扯到「專業戲劇教育與一般學校戲劇教育」分別之問題。現行體制之下由於師資缺乏，戲劇藝術的探究在國民中小學是佔少數的；尤其現在電視、電影的普及，兒童劇場的發達，戲劇已是生活的一部份，很多以前的戲劇專業名詞，現在學生們都可以朗朗上口；或是以前的生活名詞，現在已是專有名詞。戲劇教育者還是擔心，在學生國中畢業後仍不知莎士比亞或皮黃為何物。所以達到某種戲劇專業知識的認知，還是有必要強調的。以上乃文獻探討時發現之問題的分析與現階段之看法，這些問題將會成為問卷、訪視、及座

談所要深入探究的。

綜觀過去到現在的表演藝術教育/戲劇教育，我們可以發現，台灣的戲劇教育已逐漸由專業教育，邁向一般的戲劇教育。戲劇教學已從過去的遊藝會形式，慢慢的轉變成一種啟發創造力、輔助教學的工具。而未來我們更期望戲劇的美學與知識，可以變成一種垂手可得、平易近人的生活方式；多元的戲劇種類，古代、近代、西方、東方可以被介紹，多方的與生活及其他學科融合，所以學生們可以明瞭，原來他們所熟悉的布袋戲，是漢代老祖宗就有的產物；迪斯耐卡通裡「木蘭 Mulan」的故事，是改編自南北朝時代的「木蘭詩」或「木蘭詞」。

第五節 臺灣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問卷設計

綜觀上述論點、面向，我們可以發現藝術教育的本質與內容是多元的，而藝術教育的「參與者」更是多面的，至少必須包含社會、學校、教師、家長、學生等層面。因為本研究主題為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普查與現況分析，而與學校較為直接相關的人員包含學校行政人員、藝術教師、家長及學生，因此本研究只集中在學校、教師、家長、學生這四個核心對象，為學校藝術教育的深入探究。

一、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行政普查

依據前述所收集文獻資料的分析，並參考目前我國民中小學教務實務上所遭遇之問題，本研究乃著手進行「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之國中、國小行政人員問卷」(請參見附錄二)之設計，以對相關問題進行實地了解。

根據蔡保田(民77)提出教務行政的六項目標乃是：「擬定課程目標、決定課程內容組織、編排授課表、提供教學資源及設備、視導教學與提供教師在職進修等」(p. 173)。因此行政人員之問卷設計，除基本資料九題外，也依上述要件分為六項：師資、課程、設備、社區的資源運用與開發、培訓課程、及認

知與共識，共三十三題；期望這些問題可以涵蓋教務行政在藝術教育實施上扮演的角色，並嘗試解釋當今台灣藝術教育的基本問題。

三十三題與藝術教育實施現況有關的題目可分為師資(1-5題)、課程(6-11題)、設備(12-15題)、資源運用與開發(16-25題)、培訓課程(26-27題)及認知與共識(28-33題)六大類。

在師資部份，學校有多少專任藝術教師、教師學歷背景為何、是否因為學校規模而有差別、藝術教師配課情形為何，及如何遴選藝術專任教師是重點；在課程部份，學校如何排課、課程設計標準為何、學校藝術教育的目標、彈性時數的運用是重點；在設備方面，學校在藝術教育上有哪些設備、最充足與不足的部份為何、該如何補救是討論重點；在資源運用與開發方面，學校有多少藝術社團、展演情況為何、如何與社區互動，以及運用多少社區人士及資源是討論重點；培訓課程方面，教師如何獲得藝術教育領域進修的管道資訊、學校如何幫助教師進修、提供何種資源是重點；最後，在認知與共識部份，學校是否支持美術、音樂、表演藝術之統整，及九年一貫之實施問題是討論重點，問卷問題，請參見附錄二。

二、國民中小學藝術教師普查

依據前述對所收集文獻資料的分析，並參考目前我國民中小學於實務上所遭遇之問題，本研究乃進行設計「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之國中、國小藝術教師問卷」(請參見附錄二)，計分為兩大部份。第一部份為基本資料，詢問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之學校所在地、全校班級數，及其個人資料如性別、年齡、最高學歷、教學年資、個人所接受師資培育訓練之內涵，以及受調教師個人專長領域、現職、任教科目、授課年級等問題。問卷之第二部份即為問卷正式問題部份，此一部份計分為六類問題組，分別為教學目標、課程認知、課程規劃、教學實施、教學資源、研習活動等，以下即針對各類題組內容進行說明。

本問卷在教學目標部份共設計有兩小題；第一小題請問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制定個人藝術教學目標的主要依據，目的在了解其目前教學目標之制定來源是依據原頒之藝術課程標準，亦或依據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制定，或是依據其任教學校之教育目標，亦或以個人教學理念為依據自訂。教學目標部份第二小題則意圖了解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教學時對學生在學習技巧與表現、欣賞與批評、文化與理解、生活與應用等藝術內涵上的重視順序。

在課程認知部份，本問卷共設計有四小題，分別請問國中及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個人自覺對原頒之藝術課程標準的了解程度，以及其依據個人教學經驗，認為學生學習時是否能達到原頒之課程標準的要求。其次則請問受調藝術教師自覺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內涵的了解程度；而在未來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受調藝術教師自覺是否能依照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設計課程，以及其依據個人教學經驗，認為學生學習時是否能達到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的要求。

在課程規劃部份，本問卷共設計有七小題，分別請問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課程規劃的重心是以學校中心、學科中心、教師中心、學生中心，或是以家長意見為主要參考依據；以及受調藝術教師編選藝術類課程的教材內容時，是依照學校選定的教科書內容，或是參酌不同版本的教科書內容，亦或依據授課主題自行編選教材內容。同時，亦請問受調藝術教師在規劃藝術類課程時是以自行設計課程為主，或協同相同科目教師一起設計課程，或協同藝術類相關教師一起設計課程，亦或以跨領域方式，協同其他領域教師一起設計課程。並且，為了解國中及國小受調藝術教師認為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之間的統整困難度，及其對藝術與人文領域與其他領域（科目）之間統整困難度的看法，本問卷亦規劃相關問題進行了解。同時也請受調藝術教師說明其在進行統整課程設計時主要採用的模式為單科統整、領域內統整、或是跨領域統整，以及在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時，是在同一節課內由不同教師輪番上陣教學，或每週由不同的教師輪流上課，或每週固定某一位老師教學，抑或依教師需求協調上課順序，以期進而了解未來實施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後，各校可能面臨的問題為何。

在教學實施部份，本問卷共設計有六小題，首先了解國中及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對於該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對於藝術教育課程所提供的助益。其次，有鑒於國中及國小藝術教學往往有被升學導向忽視，導致部份學校對藝術課程或有借課情形，本問卷亦就受調藝術教師遇有其他科目教師借課時的態度進行了解。此外，有關受調藝術教師進行教學時，對學校所選購的藝術類相關教科書的採用，以及整體而言，受調藝術教師對於藝術類課程的授課時間足夠與否的問題，本問卷亦進行相關資料的收集。同時，在未來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後，「彈性學習時數」的措施是否將有助於受調藝術教師的藝術教學，以及受調藝術教師認為未來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後，教學時數的改變是否將會影響其教學品質等，本問卷均加以調查，以期獲得了解。

在教學資源部份，本問卷共設計有七小題，首先了解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任教學校所提供相關硬體設備，並了解受調教師對該校提供之教學設備的滿意程度。其次，鑒於目前結合社區資源為未來課程重要方向，對於受調教師是否有將參觀藝術展演或參與藝文活動列為藝術教育的教學活動之一，以及運用哪些社區藝術文化公共設施做為教學資源，及結合哪些社區人士以擴增教學資源等，本問卷亦進行多方面之了解。

本問卷最後一部份為研習活動部份，共設計有四小題，目的在了解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於參與各式研習活動之情況。例如，請問受調教師獲得藝術教學相關新資訊的主要管道有哪些，以及其於本學期參與藝術教育相關的研習活動時數共有幾小時。同時，當受調教師參加研習活動時，最常遭遇的困難又有哪些。最後，並請問受調教師，就其本身情況而言，學校當局應該以哪些方式鼓勵教師參加研習。

本問卷之目的在了解國中及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對於目前藝術教育上所面臨的問題，以作為未來教育機構改善當前藝術教育問題的依據。為使受調藝術教師能充分表達意見，本問卷特別設計開放題，請受調教師就其認為目前中、小學階段在藝術教育上還有亟待改進的問題進行陳述。

三、國民中小學家長與學生普查

(一) 國民中小學家長

以往從中央到邊陲的課程發展，是學者專家的權責，亦即只有校外的學者專家才有權參與課程發展。在九年一貫課程的教育改革措施中，「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乃當前學校課程改革的核心之一。所謂「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係指學校為達成學校教育目標或解決學校獨特的教育問題，以學校為主體，由學校成員如校長、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以及社區人士等，一起進行的課程發展過程與成果（教育部，民 89d）。

學校本位的教學實施強調與社區資源的結合，教育不只是學校老師的事，社區人士與家長都應該共同參與，尤其家長更不能置身於子女的教育之外。以藝術教育的推展而言，家長對藝術類課程的看法如何？支持並鼓勵孩子參與藝術類課程、活動或往藝術方面發展的程度有多少？對孩子就讀學校的藝術類課程滿意度如何？這些問題都是基礎而關鍵的因素影響，有必要加以調查了解以使藝術教育的規劃與推展更能順利的進行。

(二) 國民中小學學生

有關於國民中小學學生在藝術類課程的學習狀況如何，在以往的研究中都是以研究者或藝術類教師的角度來探究，較少從國民中小學學生自己的觀點出發來述說學習狀況、學習成效與對藝術類課程的滿意度。在社會與學校教育都在急遽變動的現在，國民中小學學生自認藝術教育學習狀況如何？學習成效與滿意度如何？遭遇了怎樣的問題有待克服？也是藝術教育規劃推動與研究單位必須關心了解的。